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以工代賑臨時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32527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本市民國（下同） 106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資格，並核定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派工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從事收發文工作。嗣

社會局審認訴願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請事假或病假日數累計已達 60 工作日以

上，乃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

社秘字第 10645154300 號函，檢送訴願人到工紀錄卡、出勤紀錄、請假單及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管理輔導紀錄表等資料，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325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取消訴願人之派工，自

取消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工代賑事務，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綜理本自治條例有關方案、計畫、督導及各需用機關臨時工人數核定、考核等事項。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負責辦理臨時工申請登記、核定、分派工作（以下簡稱派工）、年度資格清查、臨時工作金（以下簡稱工作金）及工作獎勵

金之發放等事項。三、需用機關：負責臨時工工作分配、管理、監督、輔導、安全維護、辦理臨時工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第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臨時工：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以工代賑，經審查符合資格並獲派工者。……三、需用機關：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臨時工之市政府所屬機關……。」第14條規定：「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定後，取消該次派工並報社會局備查：……二、請事假或病假當年度累計達六十個工作日以上。……依前項規定取消該次派工者，自取消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

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請假及工作金給付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依本自治條例審查符合以工代賑資格且獲派工者（以下簡稱臨時工），應按派工時間上工，如因婚、喪、疾病或其他必要事由無法上工，應事前請假取得需用機關核准。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5點第1項規定：「臨時工因傷害或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第6點第1項規定：「臨時工因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第9點規定：「臨時工請假應注意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社會局擔任臨時工6年多，因精神及生理障礙看病多年。今年上工時，社會局人員就歧視訴願人之病症及狀況，告知請假不能超過60天，在未收到處分函時，就強逼訴願人停工。社會局人員於10月30日訴願人請假看病時，以訴願人請假日數累計已達60日，於當日將訴願人之勞保退保。請恢復訴願人於社會局之以工代賑臨時工。

三、查本件訴願人符合本市106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106年3月1日

至107年2月28日派工至社會局從事收發文工作。訴願人106年3月至10月請事假或病假日

數分別為：3月病假11日、4月事假1日、病假8日、5月事假1日、病假8日、6月事假1日

、病假7日、7月病假7日、8月病假7日、9月病假5日、10月病假7日，累計已逾60工作日

以上。有訴願人到工紀錄卡、出勤紀錄、請假單及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管理輔導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精神及生理障礙看病多年，社會局人員歧視訴願人之病症及狀況，請恢復訴願人之以工代賑臨時工云云。按臨時工請事假或病假當年度累計達60個工作日以上者，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定後，取消該次派工並報社會局備查，並自取消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

例第 14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經核定以工代賑臨時工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惟訴願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僅 8 個月期間請事假或病假日數累計

已達 60 工作日以上，已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取消派工之要件。另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工時已簽收「106 年度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工作注意事項（非環保臨時工）」，該注意事項第 6 點載明：「臨時工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應遵守需用單位所訂定之管理規定，並應遵守公務保密及個案資料保護原則，若有違反情事，依該條例第 13、14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第 11 點載明：「臨時工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3、14 條規定……如因……請事假或病假當年度累計達 60 個工作日以上……需用單位應備相關證明文件及輔導紀錄，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定後，取消該次派工並報社會局備查，並自取消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是訴願人應已知悉相關規定。且依卷附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管理輔導紀錄表影本記載，社會局人員於訴願人請事假或病假累計日數將達 60 工作日前，亦已告知訴願人，倘請事假或病假累計日數達 60 個工作日，將取消派工等相關規定，已盡輔導之責。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核定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取消訴願人該次派工，並自取消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